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橡胶厂顺丁橡胶装置胶罐系统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橡胶厂顺丁橡胶装置胶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40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省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内容为:对公司橡胶厂内原有顺丁橡胶装置、罐区进行局部改造,主要包括:增加2台400m³胶液罐与原有胶罐并联使用,拆除1台200m³溶剂油罐(R443a)并增加1台400m³回收溶剂油球罐和1台0.6m³分水罐,以及相关输送泵、阀及输送管线的改

造等。技改项目完成后原有生产工艺、产能等均保持不变。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等以及其他辅助设施均依托橡胶厂现有装置。环保工程包括减振降噪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雨污分流系统等均依托公司现有环保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顺丁橡胶装置胶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3月29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关于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顺丁橡胶装置胶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40号）。工程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2020年7月进行调试运行。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305723267788H001P），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顺丁橡胶装置胶罐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溶剂油脱水罐排污水，利用新增溶剂油罐压力，通过新配的管线送往凝聚单元 R441 分层水罐，R441 分层水罐内水通过凝聚釜喷淋管线打入凝聚釜进行循环使用。

装置区内排出的生产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橡胶水务车间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排海管线排放。

（二）废气

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泵类等机械运转产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等。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金山镇政府距离约 550 米。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为技改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预案已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备案（备案号：370305-2020-0024-H）。

项目装置区、罐区设置了围堰，建设了污水收集系统，设置了事故水和初期雨水导流系统，事故应急池依托齐鲁分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由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橡胶水务车间总排口出水：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56-7.63，其他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39mg/L、BOD₅ 9.0mg/L、氨氮 1.19mg/L、悬浮物 25mg/L、石油类 1.45mg/L、挥发酚 0.0234mg/L、硫化物 0.115mg/L、总磷 0.062mg/L、总氮 7.57mg/L，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2 中直接排放限值、《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限值、《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直排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测最大浓度值为 1.47 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6.3dB(A) 和 49.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溶剂油脱水罐排污水引入凝聚釜循环使用，装置区内排出的生产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至橡胶水务车间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通过齐鲁排海管线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金山镇政府距离约 550 米，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无影响；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储罐改造，无新增固废产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职工培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20年9月14日